

西山八大处长安寺油饰彩画修缮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聂纪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3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肖夫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1 号楼一层 07 号

发包人为建设西山八大处长安寺油饰彩画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山八大处长安寺油饰彩画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园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4274955.1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39092.81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景海金；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629196907204436；

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ZRGC2015012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贵荣 (签字)

电话：010-88961628

传真：88961628

邮政编码：100144

2026 年 9 月 29 日

承包人：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淑 (签字)

电话：010-84639168

传真：84639168

邮政编码：100039

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